

外籍生保險須知

一、外籍生健康保險（國泰人壽保險）

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」規定，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

無全民健保新生必須被強制參加本校提供之「外籍學生醫療保險」，目前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(保單規則及內容)，6 個月保費共計新台幣 3,000 元（列於註冊費內一併繳交）。

*理賠注意事項：

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，每日一次理賠上限為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保險給付範圍：限於臺灣地區之醫療行為。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。

1. 至鄰近醫療院所就診：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診所。
2. 門診費用須先行自付並保留所有門診費用相關收據正本。看診完畢後務必申請診斷證明書。
3. 請檢附下列文件至健康中心辦理理賠。
 - (1) 所有就診收據正本(請貼在 A4 空白紙上)。
 - (2) 診斷書正本。
 - (3)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。
 - (4) 居留證影本。
 - (5) 保險理賠申請書(或至境外學生輔導組索取填寫)。

以上文件齊全後，保險公司理賠部門確認文件齊全並為該保險理賠項目，約 4 週後核定理賠金額匯款至受益人個人指定帳戶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

- (一)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: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(1)在臺灣居留滿六個月、(2)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。
- (二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1 條: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，處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，於罰鍰及保費未繳清前，暫不予保險給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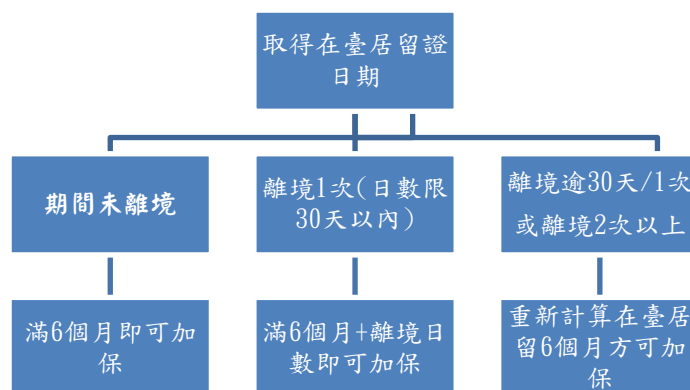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外籍生屬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保險，目前保費為 1249 元/每月，學生自行繳交 749 元，以每學期收一次，上學期自 9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；下學期自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(四) 外籍生屬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保險，目前保費為 1249 元/每月

身份別	被保險人	政府
外籍生	1249x60%=749 元	1249x40%=500

(五) 一年級外籍生領取全民健康保險卡之計算方式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單獨在台就讀之僑(外)生，投保身分為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，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。
2.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入學之僑(外)生自在台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，即可取得參加健保資格。



(六) 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同學於寒假回國期間，斟酌返校時間。

(七) 取得健保卡後出入境次數即不受限制。

(八) 僑外生由學校參加全民健保者，若至校外實習或工讀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一款第二項〈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〉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，應由公司加入全民健康保險。請同學至健康中心辦理轉出事宜，實習結束前請至健康中心辦理轉入手續，以便輸入保險費及向保險單位辦理相關手續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(九) 請備妥相關文件影印本及掃描檔，自行上網輸入各項資料，以便辦理相關保險。請以學校網頁〈境外生資訊系統〉進入上傳。

1. 個人資料確認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僑居地。
2. 居留證號、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。
3. 護照號碼及有效日期。
4. 2 吋照片 1 張

5. 上傳各項掃描檔(副檔名為 JPG):相片(同護照)、居留證、護照、清寒證明。

(十) 填寫中央健保局健保卡申請表

(十一) 一年級同學及未取得健保資格者，返鄉探親後自行上網填寫: 出入境日期及次數、並提供護照上出入境日期掃描檔。

(十二) 有關醫療相關事宜請查詢中央健康保險局網址詳閱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

臺北業務組：洽辦加、退保業務。

地址：[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-1號5樓](#)

TEL：(02)21912006